

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

歸案編號: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請至本校**場地預約管理系統**先確認欲借用場地上課時段，不接受上課時段、已借出時段之申請。
- 2.學生可借用場地為：**雲慧樓 B1、1F/雲起樓/德香樓/懷恩館地下室/雲五館/戶外表演場**。
- 3.以上場地，**教師**可直接上本校**場地預約管理系統**進行借用，毋須填寫此表單。
- 4.為使場地借用流程順利，請盡可能於活動前 1 至 2 周提出申請。
- 5.使用完畢後請務必：

(1)整理教室環境、(2)課桌椅歸位、(3)關閉空調、電腦電源與關燈、(4)若有借用器材者，記得歸還

※超過三次於使用完畢後未處理善後，預約未使用且未通知取消者，本學期不得再次借用教室。

申請者資訊	姓名		連絡電話		
	E-mail				
申借單位(or 系級)			活動名稱		
用途說明					
活動負責人姓名			使用人數		
借用日期(年月日星期)	時間起訖	借用地點	借用設備	備註	
/ / ()	: - :				
/ / ()	: - :				
/ / ()	: - :				
/ / ()	: - :				
/ / ()	: - :				
借用提醒		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接受指示隨時停止使用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佛光大學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填妥後，請以 **mail** 附檔方式向系辦(cheny@mail.fgu.edu.tw)提出申請。